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有關購股權及票據之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142,456,372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 <small>(附註)</small>	805,600,101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631,448,000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股份合併導致須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行使價及／或有權認購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調整購股權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行使價及可予認購之合併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調整，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起生效：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於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的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 股份的行使價 (港元)	於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的 合併股份 經調整數目	每股合併 股份的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27,500,000	0.392	1,375,000	7.84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55,000,000	0.314	2,750,000	6.28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77,000,000	0.256	3,850,000	5.12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27,500,000	0.226	1,375,000	4.52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43,587,000	0.164	2,179,350	3.28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84,011,000	0.184	4,200,550	3.68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105,600,000	0.126	5,280,000	2.52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211,250,000	0.052	10,562,500	1.04
<b>總計</b>	<b>631,448,000</b>	<b>-</b>	<b>31,572,400</b>	<b>-</b>

執業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上述調整，並以書面核證有關調整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遵照GEM上市規則及補充指引作出。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有關尚未行使票據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尚未行使票據之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其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2港元轉換為75,000,000股現有股份。

由於股份合併及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票據之轉換價將由每股現有股份0.2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4港元，而本公司於悉數轉換票據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75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起生效。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上述調整，並以書面核證有關調整已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除上述調整外，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何俊傑博士、鄭健鵬博士、袁北勝先生及許細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先生、譚劍鋒先生及秦時會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http://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